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6-039）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 ，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6年5月14日上午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孔祥洲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,代表股份171,051,079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9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,代表股份146,420,318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8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,代表股份24,630,761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2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6人,代表股份65,716,798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77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人,代表股份41,126,037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7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6人,代表股份24,590,761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0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议案，关联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表决；具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29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0%；反对 3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874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95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4%；反对 3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3%；弃权 874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1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二：审议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4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三：审议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4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四：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4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五：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397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4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4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45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6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69%。

关联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六：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4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七：审议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4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2244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八：审议《章程修正案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49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；弃权 1,055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九：审议《关于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52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2%；反对 1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1,056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9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1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60%；反对 1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8%；弃权 1,056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十：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52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2%；反对 1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1,056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9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1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60%；反对 1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8%；弃权 1,056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候选人：选举孔祥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61,671,098 股

11.02.候选人：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59,088,677 股

11.03.候选人：选举冯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55,684,977 股

11.04.候选人：选举刘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52,407,103 股

11.05.候选人：选举王传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60,155,293 股

11.06.候选人：选举余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4,700 股

11.07.候选人：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6,407,405 股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候选人：选举孔祥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0,671,098 股

11.02.候选人：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0,077,277 股

11.03.候选人：选举冯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3,967,847 股

11.04.候选人：选举刘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9,268,348 股

11.05.候选人：选举王传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08,351,173 股

11.06.候选人：选举余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4,700 股

11.07.候选人：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6,407,405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：孔祥洲先生、王伟先生、冯波先生、刘佳先生、王传启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.候选人：选举徐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60,388,589 股

12.02.候选人：选举杜至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60,432,278 股

12.03.候选人：选举丁振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59,777,170 股

12.04.候选人：选举丁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56,900 股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.候选人：选举徐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,530,846 股

12.02.候选人：选举杜至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6,880,805 股

12.03.候选人：选举丁振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7,183,543 股

12.04.候选人：选举丁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56,900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：徐泓女士、杜至刚先生、丁振华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淼晖律师、苏妍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